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GWh 的储能电池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华石路 608 号		
行业类别	电池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 (C3841)	投资金额	220000 万元
占地面积	135617.00 m <sup>2</sup>	岗位定员	980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3)0159 号		
评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p>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位于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华石路 608 号,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金成。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建设单位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入股成立的新的合资公司—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为了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人才、客户资源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不断拓展锂电池储能市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投资 220000 万元,在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华石路西侧、南苑路南侧、西苑路东侧规划用地约 200 亩,新增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建设年产 10GWh 的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含</p>		



	<p>人防工程)。该项目引进投浆粉料机、自动搅拌机、涂布机、模切机、全自动卷绕机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建成装备水平一流的储能电池智能制造工厂。项目名称为年产 10GWh 的储能电池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p> <p>该项目已获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启行审备（2021）508 号，项目代码为：2108-320681-89-01-863141。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编制了《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GWh 的储能电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自行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在设计阶段委托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GWh 的储能电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自行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p> <p>《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本机构承担了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并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以及现场调查、勘察、检测的结果，编制了《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GWh 的储能电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p>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p>（1）生产性粉尘：炭黑粉尘、石墨粉尘；</p> <p>（2）化学因素：N-甲基吡咯烷酮、磷酸铁锂、聚偏氟乙烯、丁苯橡胶、羧甲基纤维素钠、碳酸乙烯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丙烯酯、六氟磷酸锂、碳酸二甲酯；</p> <p>（3）物理因素：噪声、电离辐射。</p>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p>根据职业卫生调查、工程分析、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综合分析，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在正常开启防护设施，并督促劳动者正确及时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前提下，工作场所各岗位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接触限值范围内，从职业卫生角度分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可行，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自评审专家	朱锦贤、施海荣、茅春辉、唐璠忠、曹焯	评审时间	2023.9.19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